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07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071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
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
表」規定限制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1463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
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